

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1）

丁委員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 （一）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經本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會議共識，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另亦訂定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運用臺灣再生能源開發潛力。
- （二）日本福島核災後，我政府為強化能源供應安全，已提高自主能源占比，並配合總體能源「穩健減核、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規劃再生能源裝置量由 101 年 3,697MW 成長至 114 年 9,952MW，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發電量 9.27%；新增裝置容量 6,600MW，提早 5 年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6,500MW 目標。
- （三）考量我國地理環境與資源特性，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適合發展之再生能源，本院已於 101 年 2 月正式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發展與建置，並以 119 年為願景，作為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之目標。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之擴大應用，並適時檢討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程及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之妥適性。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之成果與未來規劃

- （一）我國現為全球第二大太陽電池生產國；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二，封裝、模組產值全球第三。整體綠能產業自 2009 年至 2012 年累計帶動國內投資額達新臺幣 2,377 億元；綠能產業廠商較 2008 年增加逾兩倍、總產值成長 133%、就業人數增加 49,100 人。
- （二）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本院於 2012 年 8 月提報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創造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而為有效集中資源，經濟部刻正研擬綠能產業躍升計畫，主要係研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等主軸產業，並導入「三化四創」新策略與措施，期能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5）

楊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公告劃定特定地區，截至本（102）年 5 月 5

- 日止，全國受理補辦登記合計 5,400 餘家，通過第 1 階段核准近 4,400 家，通過第 2 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400 餘家，依法定期限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共計 186 區。
- 二、本次修法係提供 97 年 3 月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申請補辦登記，並給予 5 年免罰優惠，與廠商期待可「就地合法」之理想落差甚大；另補辦登記需符合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法令，審查標準亦與合法工廠之規範相同，致使未登記工廠業者仍抱持觀望態度。
- 三、本院業於本（102）年 1 月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提供為特定地區內已完成補辦登記業者爭取廠地合法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機會。另內政部刻正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 條、3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議，以協助特定地區補辦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
- 四、由於補辦工廠登記之業者反映去（101）年 6 月 2 日屆滿之補辦登記法定期限過短，貴院委員已提案修法，擬將補辦臨登與劃定特區之受理與輔導期限各延長 3~5 年，目前正由貴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中，經濟部未來將依據修法決議，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化。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4）

許委員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已研擬農產品產銷穩定措施如下：
- （一）計畫產銷：每年對於國內重要農產品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次年度農產品總生產目標，供作為年度計畫生產之依據，並掌握農作物產銷情況。
- （二）生產監測與預警：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分工原則」，依面積區分為跨區性及地區性作物，分由中央與地方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研議處理措施。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訊息。當預測產量增產 10%以上時，即發布超產訊息，並評估研議處理措施。
- （三）盛產期監測及處理措施：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必要時啟動多元化產銷調節措施。
- （四）加強源頭管控，避免搶種：為穩定大宗蔬菜產銷，於每年 8 月到翌年 2 月實施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及預警機制，另每旬向蔬菜育苗場蒐集蔬菜供苗量，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宣導讓農民依合理規劃面積種植。
- 二、有關近期火鶴花價格偏低問題，本會已強化產銷措施如下：
- （一）配合市場需求調減面積，本會自 101 年停止輔導新建設施，且持續辦理產銷資訊調查及收集外銷即時行情，宣導盛產期落實分級及淘汰舊園區，火鶴花栽培面積由 99 年 209 公